

561735

外语教学法的 内部结构

姬建国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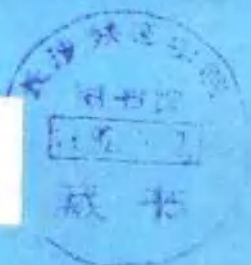
561735

外语教学法的内部结构

●姬建国 著



C0242819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陕)新登字008号

外语教学法的内部结构

姬建国 著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富平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25 插页2 字数111千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ISBN7-5613-0436-8

G·339 定价：2.50元

序

外语教学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对外语教学方法的科学研究和正确运用，则是使外语教学达到预期目标的重要保证。

什么是外语教学法较为完整准确的概念？外语教学法的内容结构引人步入了外语教学法的微观构造之中，使人十分明确地认清外语教学方法各种内部机制之间的有机联系和相互作用，从而对这一概念有一个较为准确的认识。这一整体结构的观念，对于改革在我国仍较有市场的简单的“教书”型外语教学模式，对于全方位的审视、设计、开展、调整外语教学，对于提高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

缺乏从“有机整体”的角度对教学、教学方法、教学评估、质量管理进行审视的眼光，就较难克服片面主观、盲目经验型的教学及教学管理意识。因此，如何将外语教学法整体结构的观念与外语教学质量的评估、管理和改善结合起来，这是一个极有价值的课题。一般谈论应用语言学和外语教学的著作极少涉及这个领域。姬建国同志运用结构主义方法论的合理内核，对这一命题作了深入浅出的专门论述，既弥补了我国外语教学法理论在这一领域内的缺欠，又向外语教学界提出了颇有启示的论点。

既然是谈教学之“法”，那么这部论著的意义就不仅限于外语的教和学。它能给人的启示是多层次、多方位的。如

深承认教学方法应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内部机制受着内在组合规律的支配，而并不是某种简单的大杂烩；如果人们能从这本书的论述中领悟到：决定教学成败的关键并不在于向学生传授了哪些的知识材料，而在于如何科学地根据各种教学投入及教学机制之间内在的有机关联去组织教学，那么我国教育界长期争论未决的诸如“谁为主导”、“谁为主体”这一类表面单层结构上的议题，便有可能在姬建国同志提出的教学法深层复合构造的概念中找到较为满意的解答。

我国的外语教学法研究曾几经沧桑。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洪流，为这项事业拓宽了道路。尤为令人欣慰的是，在这项事业中出现了一批年富力强、勇于开创、继往开来的奋斗者。外语教学规律和方法的研究摸索，是一种极为艰辛的劳动奉献。姬建国同志在长期的外语教学工作中，孜孜不倦、契而不舍地进行探索和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素材。《外语教学法的内部结构》这部论著内容殷实，执论客观，例析充足，通俗易懂，既分析外域成果，又针对我国实际。我读过之后，觉得学了不少新东西，愿向全国同仁推荐。

李庭蒨

1991年2月12日于北京

引 言

外语教学法研究，是一门既可谓古老、又可谓年轻的学科。说它古老，是因为人类早在2000多年前就已开始探究与当今语言教学有着密切联系的语言学哲理；称它年轻，是由于“外语教学法”这一概念的提出以及人们从心理学、社会学、现代语言学和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等现代科学及学科的角度开始对它进行多方位的审视和定义，仅仅是本世纪之内，尤其是近30年内的事。

谈及外语的教学方法，人们自然会想到外语的教学实际。我国外语教学的实践与研究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其中有盲目的大起大落，有长期的艰辛摸索，亦有大胆、务实的借鉴。近年来，已逐渐向着教学大纲统一化和水平测试标准化的方向迈进，势头喜人。但是，在对“外语教学法”的认识上，发展却极不平衡，从总体上看，尚未取得应有的共识。

何谓外语教学的“法”？“法”应有哪些有机组成部分？这“法”与教、与学，究竟有着怎样的内在关联？

“法”在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中如何体现？弄清“法”的内部机制，对于外语教学的具体实施具有怎样的意义？树立

“法”的明晰概念，对于质量管理、教学评估、教学的成功具有何等价值？这些，便是本书希望向广大外语教育教学工作者及语言教学研究人员展示的内容。

本书共分四章。

第一章，外语教学法的基本概念，分析了外语教学中的教什么与如何教问题与教学法之间的联系，探讨了教学法内部各种机制之间的关联，指出了主导教学的理论基础与具体的课堂施教行为之间的联结键，提出了教学法是一综合整体的概念，借以澄清长期以来在外语教学法命题上的一些模糊认识。

第二章，外语教学法的基本结构，从有机整体结构的角度审视外语教学方法的各种内部成份，将其按不同的层次构架和具体构件组合为一体，并对其基本内容及内涵作出明晰的阐释。

第三章，外语教学法结构例析，根据前两章中提出的有机整体结构的概念，从教学原理的语言理论、语言学习理论，教学方案总体设计的教学目标的确定、教学大纲及教学内容选择编排、教学活动类型的选择、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角色功能、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角色功能、教材的作用功能，课堂施教程序的时间、空间、教具的使用、教学双方的相互作用、施教手法与学习技巧等各个层次和方位，对几种当今世界使用较广和较为新颖的外语教学方法进行了剖析，以进一步论证外语教学方法的内在关联性及自身调节性，为外语教学工作分析、选择、评估、运用教学方法提供了生动的参考实例。

第四章，外语教学法结构与外语教学质量，着重讨论了正确认识教学法内部结构对于改善外语教学质量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从三个方面具体阐述了这种意义：(1)教学评估标准；(2)教学质量管埋；(3)教学努力的成败，指出：外语

教学法有机整体结构的概念，是解决这三方面问题的有利武器。

这本简著成稿后，曾蒙我国老一辈外语教学法专家、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李庭藩教授审阅指点。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编辑部的同志们亦提供了宝贵的建议。书稿修改后，李老教授又亲为作序。笔者于此一并致谢。

姬 建 国

1990年8月18日初稿

1991年2月18日修改稿

目 录

序

引言

第一章 外语教学法的基本概念	(1)
一、纷杂模糊的认识.....	(1)
二、来自实践的启示.....	(2)
三、较为完整的概念.....	(4)
1. “三合一”的有机整体.....	(4)
2. 有机整体的内部关系.....	(4)
3. 整体内部的调节作用、转换功能及 一致性.....	(6)
第二章 外语教学法的基本结构	(9)
一、层次构架与具体构件.....	(9)
二、教学法内部结构释义.....	(12)
1. 教学原理.....	(12)
(1) 关于语言性质的理论或假说.....	(12)
(2) 关于语言学习性质的理论或假说	(14)
2. 教学方案的总体设计.....	(17)
(1) 教学目标的确定.....	(18)
(2) 教学大纲及教学内容的选择 编排.....	(19)

(3) 教学活动类型的选择·····	(21)
(4) 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角色功能·····	(23)
(5)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角色功能·····	(24)
(6) 教材在教学活动中的角色功能·····	(26)
3. 课堂施教的程序手法·····	(28)
(1) 施教程序的基本概念·····	(28)
(2) 施教程序范例·····	(29)
第三章 外语教学法结构例析·····	(32)
一、听说法·····	(33)
二、情景教学法·····	(50)
三、交际法·····	(61)
四、自然法·····	(77)
五、行动反应法·····	(94)
六、默教法·····	(106)
七、暗示法·····	(120)
八、群体咨询法·····	(133)
第四章 外语教学法结构与外语教学质量·····	(149)
一、整体结构概念与教学评估标准·····	(149)
二、整体结构概念与教学质量管理·····	(150)
三、整体结构概念与“教学交融”·····	(151)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153)

第一章 外语教学法的基本概念

一、纷杂模糊的认识

教学与教学方法，无疑是一对孪生兄妹。外语教学界内，同行们在三句不离本之际，每每以“法”相争，甚至言必称“法”；外语专业的学生聊起学习来，亦少不了“此先生之法”长，“彼先生之法”短地感慨一番。粗粗作个统计，能列入人们日常耳闻目睹言谈圈子的“法”就已令人不胜枚举。什么“语音法”、“语法法”、“翻译法”、“模仿法”，什么“讲座法”、“交际法”、“阅读法”、“句型操练法”，什么“串讲法”、“背诵法”、“情景法”、“精讲多练法”、“单词记忆法”、“认知法”、“听说法”、“自然法”、“心理法”、“功能法”、“意念法”以及“你的法”、“他的法”，等等、等等，真是五花八门，形形色色。

然而，仔细归纳分析一下就会发现：上述这些被人们统称为“法”的东西，简直很难等量齐观。其中，有的是货真价实的“教学方法”（如：“听说法”）。但有些，与其称为“教学法”，还不如称为是某种关于语言学习的假说或原则更为贴切（如：“认知法”）。还有一些，恐怕只能算作教学目标或大纲类型的代名词（如：“语法法”）。而大多数被人们平时呼之为“教学法”的，实际上不过是课堂授课的手段技

巧，(如：“句型操练法”)，或是对教学内容在时间分配和比重处理上的某种格式(如：“精讲多练法”)。更有甚者，一些原本为“法”的(如：“交际法”、“自然法”)，却被割去最实质的成份，仅作为课堂活动类型而称“法”。

对外语教学法性质的模糊认识，不仅反映在将外语教学的每一种投入统统视为“法”的倾向上，而且还表现于对教学法机制中各种内部关系的片面理解上。

比如：以为仅仅制定出一个教学大纲——对教学目标、学习内容和要求做出数量化和项目化的规定，就可以登堂上课了。而将学生、教师、教材、教学活动、教学理论之间的有机关联视为可有可无的因素。

又如：将主导教学的语言学理论和心理学原则的选择确定，推迟、下放到课堂教学时由教师既兴进行，结果很大程度上剥夺了教学原理对整个教学总体方案设计的指导作用。

二、来自实践的启示

大凡经历过较为完整的外语教学过程者，均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就语言技能的教学及学生语言运用能力的发展而言，仅有一套课本(无论多么新颖)、一组教学及考核要求(无论多么严格)、一系列教学目标(无论多么完美无遗)、一些电教设备和示教用具(无论多么现代化)，是远远不够的。在整个教学机制中，比教什么更为重要的是“如何去教”这个因素。

实践证明，如何教问题，主要涉及两大方面。一是以什么为教学的指导思想，二是通过何种形式和手段去实施教

学。

教学的指导思想，既指哲学意义上的教学观念，如：如何看待实践与认识（外语知识也是人的认识的一部分）的关系，如何看待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寻找课堂教学的根本依据，如何促进教与学的真正交融；又指对整个外语教学起主导作用的语言观和语言学习观，如：怎样认识语言，怎样认识语言学习，怎样在组织教学的过程中贯彻这些认识。

通过何种形式手段施教，不仅应考虑在课堂上对时间、空间、教材、教具的安排使用，考虑课堂教学采取哪些活动类型及训练方式，更应把人的因素、人与人的关系考虑进去。如：教师以何种面目出现在具体的教学活动之中，这种面目对学生在学习外语时的心理过程和认知过程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学生应对教学内容具有多大的支配程度，学生应在课堂上外语信息的交流反馈中扮演何种角色。教与学、学与教、学与学之间怎样发生相互作用，教学手法与学习技巧应按何种原则达成一致，等等。

实践给予人们三点重要启示：

第一：教什么和如何教，是外语教学机制的主要组成部分。外语教学的方法，既被视作教学之法，就必然要研究、考虑、处理这两大问题。尤其要解决好如何教的问题。

第二：如何教问题，是教学成败的关键所在。无论是以学生为主体，还是以教师为主导，若离开了对如何教（主要是指如何引导学生学会学习）问题的认真解决，就都只能是纸上谈兵。

第三：正如外语教学中教什么、如何教的论题实际上囊

括了层次繁多、性质各异、形态万千的具体项目,外语教学的方法亦不可能仅由某种单一层次上的内容构成。

三、较为完整的概念

1. “三合一”的有机整体

综上所述,我们已经开始意识到:外语教学之法,决不仅仅是某种有关外语教学的“大道理”,也不应仅仅被当作为实现教学目标而采用的课堂施教手法。毫无疑问,作为孪生骨肉,外语教学法,对外语教学的所有动态和需求均负有不折不扣的监护责任;教学法不仅要考虑指导教学的理论根据,考虑实施教学的具体行为,而且要考虑提供使教学原理与施教行为合为一体的联结键,考虑如何根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反馈对既定方案作业相应调整。因此,外语教学法是由道、术、谋——即由教学理论基础、施教程序手法、方案总体设计——三大方面综合而成的一个有机整体结构。

2. 有机整体的内部关系

若要获得外语教学法的精确概念,还须弄清作为指导思想的教学理论原则与作为具体行动的课堂施教程序手法之间的关系。在这个问题上,世界各国的语言学研究人员和语言教学工作者们均进行了锲而不舍的探索,有一些研究结论颇具参考价值。

美国应用语言学家Edward Anthony曾于1963年就教学法成份相互关系的分析提出了一种公式,认为:外语教学法应分三个层次,他称其为“途径”(Approach)、“方法”(Method)、“技巧”(Technique)。这三者间的关系

排列是等级森严的——“技巧”的职责是贯彻“方法”，“方法”的职责的遵循“途径”。在“途径”这一层次上应阐明的，是关于语言及语言学习的性质和原理。在“方法”这一层次上所应阐明的，是关于如何系统地传授外语知识信息的全盘规划；其中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绝不应自相矛盾，都应符合所选定的“途径”。在“技巧”这一层次上应予阐明的，是课堂实际教学活动中具体的手法技巧，这些手法技巧须与“方法”的宗旨一致，从而与“途径”达到一脉相承。

英国语言学家W. F. Mackey 1965年在《语言教学分析》的专著中，亦为外语教学法概念化提出了一种分析公式。这一公式的重点是分析课本、阐述课本的编撰原则，主要是关于教学内容选择、内容编排的顺序、语言材料的介绍、语言现象的重复率这些在Anthon公式上属于方法层次的项目。

1982年，美国夏威夷大学教授 Jack Richards 和 Ted Rodgers撰文提出一种在Anthon公式上经过修订的教学法定义公式，强调教学的全盘规划对于外语教学的理论与课堂教学的实践相结合所具有的重要的中介意义，强调在全盘规划这一层次上应对教师的作用、学生的作用、教材的作用进行详尽阐述，对教学目标的确定、教学大纲的编制、教学内容选择作出明确的规划。而所有这一切，则须通过课堂程序而贯彻到具体的教学过程去。他们把这种上挂某种理论途径，下连课堂程序、通过全盘规划而塑造成形的综合实体称为外语教学的方法(Method)。

当然，这些试图对外语教学方法进行概念化定义的观点，均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缺憾。比如，Anthony的不足在

于：(1)未能阐明方法与技巧怎样结合。(2)未能就他所谓的方法这一概念的特性作出足够的分析和阐述——即未提及教师的作用、学生的作用，也未讲述教材的作用、以及教学法对教材形式的各种要求，因而未能阐明途径如何在方法中得以体现。又如：Mackey的不足在于未能从途径这一角度对教学法作出阐述，也未能对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过程中角色与功能的具体表现作出分析和论述。Richards的改良型公式本身则未能对课堂教学活动类型选择、教师学生角色功能确定、施教程序调整的根本依据作出阐述，因而使教学方法内部的各种成份仍停留在静态联系上。

总之，启迪和遗憾从不同的角度，促使着人们在对外语教学之法的认识和概念方面趋于完善。

3. 整体内部的调节作用、转换功能及一致性

不言而喻，作为外语教学法道、术、谋的教学原理、程序手法、总体设计，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说它们不可分割，是因它们三者缺一不可。分割开来看，无论是教学原理、施教手法，还是教学方案设计，就其本身来说，无法构成完整的教学机制，因而是没有实际意义的。三者必须结合在一起，才能用于教学的组织实施。称它们为有机整体，是因为它们并非简单的聚集排列在一起，而是依赖于相互之间的作用而联结为一体。

一组没有教学原理作为理论基础的施教手段，不仅不可能单独成为对教学有支配作用的方法，而且极易被其他具有教学原理的教学模式所否定或兼并。

同样，假如仅仅将某种教学原理、某些施教程序手法、某类方案设计生搬硬套地拼凑为一体，而不顾三者之间能

否产生逻辑上的关联，亦组不成法。

例如，有的教学方法（“行动反应法”）在教学过程中并不使用传统概念上的教材——学生手中设有课本，却效果显著。但是，这一教学法之所以不使用教学之本，并非因为它刻意追求时髦，而是因为它的主导教学原理认为：只有当控制人体随意肌活动的大脑右半球的语言信息库存量达到一定程度时，主管抽象语言形式的大脑左半球的阀门才会开启，因此应避免对语言符号过早的抽象学习。

这种将有声言语与人的肌体活动结合起来的原理，反映在教学大纲上，便体现为按学生行动上的可用性和易学性原则来选编教学内容；反映在教学目标及教学活动上，便确立了听力训练优先于口语及其他语言技能训练的地位。而学生的“演员”、“听众”的角色，以及与之相辅相成的教师的“导演”、“司令员”的功能，则又是与“听力理解领先”、“肌体动作与声音信息结合”的原则相一致的。

不仅如此，外语教学方法的内部结构亦并非处于静止状态。这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是由于教学法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关系的质、量、形，往往随着教学的进展而发生自我调节作用。以“群体咨询法”教师与学生的角色为例：学生的角色，需经历“婴儿”、“幼儿”、“少年”、“小青年”、“成人”五个不同阶段。教师的角色，则不可能停滞在一种形态上，而须做出相应的调整，经历诸如保育、旁观、干预几种变化。

二是由于教与学、学与学、学与教之间应有的交流反馈不断地将新的知识需求信息输入教学法的内部结构之中，促使其有关成份在形、量、质等方面发生变化或转换。以外语写